

公告

柳世强:本院受理再审申请人河南大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柳世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本院(2019)豫15民再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报刊登在2020年01月17日15

(本公告从河南法制报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2024-04-25

